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投 資 者 於 信 義 能 源 的 股 權 投 資

視 作 出 售 於 信 義 能 源 的 股 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華富嘉洛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發行」	指	就本公司及各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根據投資協議提供的股權投資額外作總計最多為3,000百萬港元的額外資本及承擔的建議額外發行信義能源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m Dazzle」	指	Charm Dazzle Limited (投資者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
「Copark」	指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一名股東及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完成」	指	股權投資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ay Dimension」	指	Day Dimen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能獅先生擁有；
「視作出售」	指	根據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視作向投資者出售信義能源已發行股份的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新信義能源股份，相當於信義能源股份經擴大已發行數目的25.0%；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Far High」	指	Far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銀河先生擁有；
「福廣」	指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權益、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權益、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權益、李聖典先生擁有11.85%權益、李清懷先生擁有5.56%權益、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權益、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權益、施能獅先生擁有5.09%權益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權益；
「Goldbo」	指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名股東及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Goldpine」	指	Goldpine Limited，一名股東及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十億瓦，電力單位；
「Heng Zhuo」	指	Heng Zhuo Limited (投資者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清涼先生擁有；
「Herosmart」	指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名股東及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High Park」	指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一名股東及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作為成員)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由身為任何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東或於股權投資及／或額外發行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或須就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協議」	指	信義能源、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Charm Dazzle、Xu Feng、Sharp Elite、Precious Smart、Will Sail、Yuanyi、Heng Zhuo、Far High及Day Dimension，彼等各自為一名「投資者」；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量單位。一千瓦小時指發電機連續一小時輸出一千瓦特電力所生產的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kall」	指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一名股東及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電力單位；
「Perfect All」	指	Pre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股東及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與信義玻璃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68,800,000股股份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cious Smart」	指	Precious Smart Limited (投資者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聖典先生擁有；
「華富嘉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權投資、額外發行及投資協議項下進行的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Realbest」	指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一名股東及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arp Elite」	指	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清世先生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elerich」	指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名股東及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Will Sail」	指	Will Sail Limited (投資者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文演先生擁有；

釋 義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承諾」	指	信義能源就有關其業務營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承諾；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完成前為 Xinyi Power 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將成為 Xinyi Power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由 Xinyi Power 擁有 75.0% 及投資者合共擁有 25.0%；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股份」	指	信義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普通股；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Xinyi Power」	指	Xinyi Power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Xu Feng」	指	Xu Feng Limited (投資者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清波先生擁有；及
「Yuanyi」	指	Yuanyi Limited (投資者之一)，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清懷先生擁有。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 1.0 港元兌人民幣 0.82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聖潑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者於信義能源的股權投資
視作出售於信義能源的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信義能源、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義能源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投資者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認購合共 1,580 股新信義能源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的 25.0%。信義能源集團為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能源集團在中國運營四座總裝機容量為 32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在中國擁有六座總裝機容量為 614 兆瓦的在建中太陽能發電場。董事預期，將予竣工及由信義能源集團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將達 934 兆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能源為本公司透過 Xinyi Power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持股比例將降至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的 75.0%，且信義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投資將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其於信義能源的股權的交易。

由於各名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股權投資及額外發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股權投資及額外發行的總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投資及額外發行總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股權投資及額外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股權投資及額外發行安排載於投資協議內。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信義能源(作為發行人)；

 (b) 本公司(作為信義能源的現有唯一股東)；及

 (c) Charm Dazzle、Xu Feng、Sharp Elite、Precious Smart、Will Sail、Yuanyi、Heng Zhuo、Far High及Day Dimension(各自作為投資者)。所有投資者均為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

Charm Dazzle由非執行董事兼信義玻璃的董事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Xu Feng由董清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信義玻璃的董事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的姻弟及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的哥哥)全資擁有。

Sharp Elite由執行董事兼信義玻璃的董事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Precious Smart由李聖典先生(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

Will Sail由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Yuanyi由信義玻璃的董事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Heng Zhuo由信義玻璃的董事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Far High由信義玻璃的董事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Day Dimension由信義玻璃的董事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董 事 會 函 件

認購： 根據投資協議，信義能源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 Charm Dazzle、Xu Feng、Sharp Elite、Precious Smart、Will Sail、Yuanyi、Heng Zhuo、Far High 及 Day Dimension 各自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分別認購 610、250、250、150、60、60、60、60 及 80 股新信義能源股份。緊隨完成後，Charm Dazzle、Xu Feng、Sharp Elite、Precious Smart、Will Sail、Yuanyi、Heng Zhuo、Far High 及 Day Dimension 將分別持有 9.65%、3.96%、3.96%、2.37%、0.95%、0.95%、0.95%、0.95% 及 1.26% 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

投資者的總股權百分比將為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數目的 25.0%。

股權投資金額： 投資者應付總額將為 1,580 百萬港元。Charm Dazzle、Xu Feng、Sharp Elite、Precious Smart、Will Sail、Yuanyi、Heng Zhuo、Far High 及 Day Dimension 應付總額分別為 610 百萬港元、250 百萬港元、250 百萬港元、150 百萬港元、60 百萬港元、60 百萬港元、60 百萬港元、60 百萬港元及 80 百萬港元。總額須由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股權投資金額乃由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額外資本承擔： 本公司及各投資者已同意彼等將會或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或信義能源視乎業務發展而要求的該等其他時間按比例向信義能源提供總計最多 3,000 百萬港元的額外股權投資。該額外資本承擔將用於信義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投資協議外，本公司及投資者概無就任何額外資本承擔或額外發行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及／或承諾。

董 事 會 函 件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各投資者於所有方面合理信納信義能源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b) 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信義能源就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猶如其於投資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
- (c) 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各投資者就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猶如其於投資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投資者合理認為，並無發生影響中國太陽能行業整體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信義能源、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除無法獲豁免的條件(d)外)，則投資協議不再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有關信義能源集團的資料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能源為本公司透過 Xinyi Power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是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分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信義能源集團將為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台。根據承諾，信義能源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其時的股東合共不再持有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 50% 以上之日期間，信義能源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即作出承諾之日)的在建項目除外。本集團(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建設未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完成及併網後可能會將該等項目注入信義能源集團。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管理及經營。

信義能源的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能源集團在中國運營 4 座總裝機容量為 32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在中國擁有 6 座在建及開發中太陽能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 614 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場由在中國成立的不同特殊目的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運營。董事預期，將予竣工及由信義能源集團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將達 934 兆瓦。

下表載列信義能源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場的若干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位置	中國 安徽 六安金寨	中國 安徽 蕪湖三山	中國 福建南平	中國 安徽亳州 利辛縣	中國 天津濱海	中國 安徽亳州 利辛縣	中國 湖北紅安	中國 安徽蕪湖 無為縣	中國 安徽蕪湖 繁昌縣	中國 安徽 六安壽縣
太陽能發電場分類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設計裝機容量(兆瓦)	150	100	30	40	174	100	100	100	40	100
實際/預期併網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實際)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實際)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 (實際)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 (實際)	二零一五年 年終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1.0	1.0	1.0	1.0	0.95	1.0	1.0	1.0	1.0	1.0
擁有權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裝機容量 50 兆瓦的一期已完成並連接電網，而裝機容量 50 兆瓦的二期則仍在建中。

信義能源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是根據國家配額興建並與國家電網連接。每個項目完成時會與省級電網公司簽立上網電力分配及採購合約。所生成電力傳送至國家電網。國家電網公司計算當前月份的發電量。由四個已連接至國家電網的太陽能發電場生成的電力乃售予兩家電網公司，即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及國網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

一個典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興建過程中涉及超過70個供應商。就六個仍然在建的太陽能發電場而言，信義能源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太陽能組件生產公司、(逆變器、變壓器、電纜、光伏支架等的)部件及材料供應商、土木工程及建築公司。

利好政策

受中國政府大力扶持及利好政策所帶動，中國太陽能市場一直增長強勁。二零一一年，作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宣佈其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實現35千兆瓦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包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10吉瓦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自此，中國的太陽能發電裝置迅速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三年透過實現12.9吉瓦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成為世界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一步將目標定於在二零二零年前實現100吉瓦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意味著倘於二零一五年按計劃達致35吉瓦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則中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實現至少13吉瓦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將二零一五年年度太陽能裝機目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其先前建議草案的15吉瓦修訂為17.8吉瓦。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國家能源局進一步將二零一五年年度太陽能裝機目標增加5.3吉瓦，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開展新項目建設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併網。

為鼓勵設立太陽能發電廠，中國政府已持續推行及調整新政策以優化太陽能生產商的利益。中國政府的各項政策已在推動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增長方面發揮影響力。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首次推行金太陽計劃以補貼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裝置發電裝置的資本開支。二零一一年，該資本開支補貼計劃由推行上網電價補貼制度所取代。該電價補貼制度向公用事業規模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固定電價補貼費率，由連接至國家電網起計為期二十年，藉以確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的長期經濟回報。二零一三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一步劃一大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電價補貼費率，方法是將國家劃分成三個不同的地理區域，並就每個地理區域提供差異化的電價補貼費率(由人民幣0.9元/千瓦時至人民幣1.0元/千瓦時不等)以反映全國各地不同的太陽輻射水平。

中國國家能源局亦建立了一套年度配額制度，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根據該配額制度進行開發以符合資格取得補貼。配額制度確保太陽能發電裝置以規劃及受控的方式發展。年度國家配額及省配額通常在年初公佈，以反映於年度審閱後的最新國家及地區供應及需求情況。

董事會函件

上網電價的結算

上述上網電價由兩部分組成：(1)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相當於將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的火力發電成本；及(2)收費調整應收款項，相當於政府就可再生能源的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義能源所收取的上網電價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的結算 千港元
電力銷售	13,102	13,102
收費調整	17,478	—
總計	<u>30,580</u>	<u>13,102</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的結算 千港元
電力銷售	57,264	48,397
收費調整	79,526	—
總計	<u>136,790</u>	<u>48,397</u>

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每月基準結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相當於收取自國家電網公司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

信義能源的初步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0,580	136,7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03	134,184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	44,006	117,911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15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信義能源集團欠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款項（「集團內公司間結餘」）2,892.8百萬港元預期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撥充資本。就此而言，由本集團於完成前投入的信義能源集團隱含合併資產淨值估計將約為3,043.1百萬港元。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的股權架構：

信義能源股東	緊接完成前信義 能源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 信義能源股份數目	
Xinyi Power	4,740	100.00%	4,740	75.00%
Charm Dazzle	—	—	610	9.65%
Xu Feng	—	—	250	3.96%
Sharp Elite	—	—	250	3.96%
Precious Smart	—	—	150	2.37%
Will Sail	—	—	60	0.95%
Yuanyi	—	—	60	0.95%
Heng Zhuo	—	—	60	0.95%
Far High	—	—	60	0.95%
Day Dimension	—	—	80	1.26%
總計	<u>4,740</u>	<u>100.00%</u>	<u>6,320</u>	<u>100.00%</u>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多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完成後將會繼續。由於完成後信義能源將由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投資者合共持有25.0%，故於完成後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信義能源集團除外）與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交易雙方訂立且於完成後將會繼續的交易，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a)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就香港一家持牌銀行授予信義能源附屬公司Wise Regal Investments Limited總計金額4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b)本公司的附屬公司Xinyi PV Products (Anhui) Holdings Limited就中國一家國有商業銀行授予信義能源附屬公司Xinyi Solar (Wuhu) Limited、Xinyi Solar

(Fanchang) Limited 及 Xinyi Solar (Shou Xian) Limited 總計金額人民幣 300 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及 (c) 根據本公司投資協議的條款向信義能源提供的額外股權投資作出的額外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能源亦曾與香港一家大型本地銀行就一項金額介乎 10 億港元至 16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進行磋商，該項定期貸款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除外）提供全數擔保。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於完成後亦將遵從上市規則下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及相關披露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經重續或修訂，本公司將遵從相關關連交易規定。

本集團股權投資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股權投資為一項股權交易，因而並不會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盈虧。股權投資不會導致信義能源損失任何控制權。股權投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信義能源計劃將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a) 支付在建太陽能發電場的未償付資本開支；及 (b) 信義能源集團的日常運營資金。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為 2,892.8 百萬港元。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予以資本化。

董事估計，興建目前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需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5,978 百萬元至人民幣 6,445 百萬元（按信義能源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裝機容量 934 兆瓦計算，相等於每瓦特約人民幣 6.4 元至人民幣 6.9 元）。

信義能源集團擬透過結合股權及債務融資的方式（包括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額外發行）為其業務的額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亦就於信義能源的潛在投資與多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進行保密磋商。信義能源與該等獨立投資者就該等潛在投資的磋商乃處於初步階段，而相關條款（包括投資金額及價格）須待各方進一步商討且並未釐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披露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估計，(i) 股權投資；(ii) 額外發行及／或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潛在股權投資；(iii) 於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本出資(包括預期撥充資本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2,892.8百萬港元)；及(iv) 信義能源集團現有銀行信貸的合併金額，將可滿足興建信義能源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估計總資本開支。

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最初以自用的屋頂太陽能板展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完成第一個及第二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50兆瓦。此後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一直快速發展，而信義能源註冊成立為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能源集團在中國運營四座太陽能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320兆瓦，在中國擁有六座在建和發展中太陽能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614兆瓦。董事預計，信義能源集團將建成及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將達934兆瓦。

股權投資及額外資本承擔的金額基準

股權投資金額乃由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興建信義能源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估計總資本開支。投資金額1,580百萬港元佔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的2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義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2,892.8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撥充資本。就此而言，由本集團於完成前投入的信義能源集團隱含合併資產淨值估計將約為3,043.1百萬港元。基於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的25%的股權投資額為1,580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的75%隱含價值為4,74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本公司於信義能源持有的股權投資的隱含溢價估計約為1,696.9百萬港元。基於信義能源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裝機容量934兆瓦，隱含溢價估計約為每瓦特1.8港元或人民幣1.5元。

董事估計，興建現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需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978百萬元至人民幣6,445百萬元(相等於按信義能源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裝機容量934兆瓦

董事會函件

計算約每瓦特人民幣6.4元至人民幣6.9元)。因此，按股本投資金額計算，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隱含估值約為每瓦特人民幣7.9元至人民幣8.4元，相當於超過估計興建成本20%以上的溢價。

本公司及各投資者已同意彼等將會或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或信義能源視乎業務發展而要求的該等其他時間按比例向信義能源提供總計最多3,000百萬港元的額外股權投資。

董事估計，(i)股權投資；(ii)額外發行及／或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潛在股權投資；(iii)於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本出資(包括預期撥充資本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2,892.8百萬港元)；及(iv)信義能源集團現有銀行信貸的合併金額，將可滿足興建信義能源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估計總資本開支。

股權投資的主要好處

董事會認為股權投資對本集團將有下列好處：

透過更靈活地集資，額外財務資源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日後增長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中國實施的政府政策利好，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將繼續快速增長。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時間至關重要。董事相信，信義能源集團憑藉專注於管理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受益於太陽能市場的強勁發展。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需要不斷在可接受條款下取得資金支持。股本投資完成後及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完成及連接至國家電網後，信義能源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預期可產生穩定、可預測及優質的現金流。董事相信，其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穩定、可預測及優質的現金流可讓信義能源集團成為有效的債務融資平台。董事亦相信，信義能源的現金流狀況能吸引股份現有投資者以外的一組不同投資者，此將可能擴大本集團整體的投資者基礎。於信義能源成立為一個融資平台後，本集團已另設一個股權及債務融資平台用以取得未來融資資源及形成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業務模式。股權投資是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隱含價值作出的首筆股權融資，這將提升股東價值。

經考慮動用目前可供本公司選擇的現有股權及債務融資渠道的各種融資形式之優點，董事認為，就促進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發展而言，股權投資是最具成本效益的種子融資形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釋放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價值潛力

按股權投資的金額計，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隱含價值表示對信義能源集團目前所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的溢價及股東價值在本集團範圍內得到提升。之後對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作出的股權投資之估值越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價值潛力將朝對股東有利的方向得到越大釋放。

繼續享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帶來的裨益並對之保持控制權

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對信義能源保留大部分控制權及權益。股東將能夠參與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成為信義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

備選股權融資渠道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主要倚賴兩個融資來源發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即(i)銀行借款；及(ii)本公司的權益發行。本集團在另行舉債方面的能力將對額外借入銀行借款造成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兩次獨立的權益發行，分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786.6百萬港元及1,15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進行另一項籌集資金活動，詳情於配售公佈披露。成立信義能源連同進行股權投資已提供另一種不會不斷即時攤薄股東持股百分比的股權融資渠道。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由信義能源、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李文演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聖潑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股權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董事(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李文演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聖潑先生除外)就通過批准股權投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位於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能源由本集團成立為控股公司，管理及經營其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本集團(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建設未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且於完成及併網後可能會將該等未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注入信義能源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視作出售及額外發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所述，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Realbest、福廣、Goldbo、Goldpine、High Park、Linkall、Copark、Perfect All、Herosmart、Telerich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在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Realbest、福廣、Goldbo、Goldpine、High Park、Linkall、Copark、Perfect All、Herosmart及Telerich(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3,813,722,36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東全部投票權約57.96%)。於緊隨將進行的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彼等將合共擁有3,982,522,36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東全部投票權約59.01%)，詳情於配售公佈披露。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Realbest、福廣、Goldbo、Goldpine、High Park、Linkall、Copark、Perfect All、Herosmart及Telerich(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i)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Realbest、福廣、Goldbo、Goldpine、High Park、Linkall、Copark、Perfect All、Herosmart及Telerich(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Realbest、福廣、Goldbo、Goldpine、High Park、Linkall、Copark、Perfect All、Herosmart及Telerich(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整體或按情況而定)。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應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投資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華富嘉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的意見後，認為投資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投資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投資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者於信義能源的股權投資
視作出售於信義能源的股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視作出售及額外發行)以及就上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0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至41頁載列的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華富嘉洛就投資協議致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華富嘉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投資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投資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投資協議符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視作出售及額外發行)。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國乾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簡亦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投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者於信義能源的股權投資 視作出售於信義能源的股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投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信義能源、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義能源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投資者同意以1,580百萬港元個別(但非共同及個別的)認購合共1,580股新信義能源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的25%。信義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管理及經營。

信義能源於完成前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於信義能源的持股比例將降至信義能源股份經擴大數目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投資將構成 貴公司視作出售其於信義能源的股權。此外，由於有關股權投資及額外發行總計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各名投資者因其身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聯繫人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股權投資及額外發行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股權投資及額外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身為任何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東或於股權投資及額外發行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須就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股權投資及額外發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續使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或投資者已經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

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投資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股權投資的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位於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能源由本集團成立為控股公司，管理及經營其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建設未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該等項目於完成及併網後可能會注入信義能源集團。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下表概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053,681	994,367	2,410,004	1,967,507
— 超白光伏(「光伏」)				
原片玻璃	62,482	140,909	237,219	561,857
—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及其他玻璃	1,538,061	853,458	2,142,205	1,405,650
— 太陽能發電	136,790	—	30,580	—
— 工程、採購及 建設(「EPC」)服務	316,348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溢利	601,005	200,266	492,972	303,7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背板玻璃及其他玻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開始自太陽能發電產生收益。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儘管中國的光伏安裝增長低於預期水平，但全球光伏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擴張。然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410.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2.5%。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的銷售因二零一四年平均售價及銷量雙雙增加而增加。鑒於對環境的日益關注、使用綠色能源的社會效益及光伏電力競爭力的不斷提升(對比其他能源)，董事會預期中國未來數年的光伏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

憑藉建造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系統的經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開展多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將繼續積極探討與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有關的投資機會。 貴集團於中國安徽的首座及第二座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250兆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瓦)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貢獻收益。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收益約為30.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涉足發電場下游業務不僅為 貴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益，亦為其太陽能玻璃業務帶來新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05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06.5%。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相關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大幅增長及產品組合轉變以光伏加工玻璃為主(其平均售價高於光伏原片玻璃)。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安裝成本不斷降低及轉換效率持續提高使太陽能發電場的投資回報近年來得到提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三座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運營中的已核准總裝機容量為280兆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貴集團產生約136.8百萬港元的收益。董事預期，隨著投入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數目不斷增加，該業務分部的貢獻亦會逐步增加。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其增長策略中的一環， 貴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EPC服務收入316.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安徽省個別家庭屋頂上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這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而不會額外加重 貴集團長期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主要項目(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7,330	3,685,227	1,367,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147	542,726	279,122
總資產	8,535,111	5,763,967	2,686,995
銀行借款	1,800,000	1,300,000	—
資產淨值	4,880,943	3,305,888	2,310,435
資產負債比率	15.0%	22.9%	不適用(附註)

附註：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8,53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8.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172.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96.9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25.4百萬港元。

據董事告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的相關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通過發行新股份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37.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馬來西亞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以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約500.0百萬港元，以為其在中國的太陽能電場項目及馬來西亞的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提供資本開支。所有銀行借款以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透過配售股份進行股權融資，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9%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795.2百萬港元，主要與發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在馬來西亞發展一個新生產工業園有關。資本承擔金額包括貴集團主要就計劃承接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能產生的合約及估計資金支出金額。

1.2 有關信義能源的資料

信義能源為本公司透過Xinyi Power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是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貴集團的部分業務分部。信義能源集團將為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平台。

根據信義能源以貴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承諾，信義能源亦已向貴公司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當屆時的股東合共不再持有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50%以上之日期間，信義能源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即作出承諾之日)的在建項目除外。本集團(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建設未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該等項目於完成及併網後可能會注入信義能源集團。信義能源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管理及營運。

信義能源的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能源集團在中國運營四座總裝機容量為3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在中國擁有六座在建太陽能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614兆瓦。董事預期，將予竣工及由信義能源集團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將達934兆瓦。

下表載列信義能源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場的若干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位置	中國 安徽 六安金寨	中國 安徽 蕪湖三山	中國 福建南平	中國 安徽亳州 利辛縣	中國 天津濱海	中國 安徽亳州 利辛縣	中國 湖北紅安	中國 安徽蕪湖 無為縣	中國 安徽蕪湖 繁昌縣	中國 安徽 六安壽縣
太陽能發電場分類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設計裝機容量(兆瓦)	150	100	30	40	174	100	100	100	40	100
										(附註)
實際/預期併網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實際)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實際)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 (實際)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 (實際)	二零一五年 年終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預期)
上網電價(人民幣/ 千瓦時)	1.0	1.0	1.0	1.0	0.95	1.0	1.0	1.0	1.0	1.0
擁有權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裝機容量50兆瓦的一期已完成並連接電網，而裝機容量50兆瓦的二期則仍在建中。

信義能源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是根據國家配額興建並與國家電網連接。每個項目完成時會與市級電網公司簽立上網電力分配及採購合約。所生成電力傳送至國家電網。國家電網公司計算當前月份的發電量。由四個已連接至國家電網的太陽能發電場生成的電力乃售予兩家電網公司，即國網安徽省電力公司及國網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

一個典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興建過程中涉及超過70個供應商。就六個仍然在建的太陽能發電場而言，信義能源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太陽能組件生產公司、(逆變器、變壓器、電纜、光伏支架等的)部件及材料供應商、土木工程及建築公司。董事估計，興建六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需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978百萬元至人民幣6,445百萬元(按信義能源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裝機容量934兆瓦計算，相等於每瓦特約人民幣6.4元至人民幣6.9元)。董事估計，(i)股權投資；(ii)額外發行及/或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潛在

股權投資；(iii)於完成前 貴集團的股本出資(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預期撥充資本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2,892.8 百萬港元)；及(iv)信義能源集團現有銀行信貸的合併金額，將可滿足興建信義能源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估計總資本開支。

中國太陽能行業展望

太陽能是一種可再生環保能源。由於受中國北部主要城市嚴重污染及過度依賴煤炭發電等因素推動，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在十二五規劃中宣佈，二零一五年太陽能裝機容量目標為35吉瓦，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增加10吉瓦。自此，中國太陽能裝機容量急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太陽能裝機容量為12.9吉瓦，為全球最大。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一步設定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太陽能裝機容量達100吉瓦，意味著如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太陽能裝機容量達到35吉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太陽能裝機容量每年至少增加13吉瓦。

為鼓勵安裝太陽能發電場，中國政府不斷推出及調整新政策優化太陽能生產商的利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首次推出金太陽示範工程，對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的資本開支作出補貼。於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補貼由向太陽能投資者推出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制度予以取代。該電價補貼制度向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固定電價補貼費率，由連接至國家電網起計為期二十年，藉以確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的長期經濟回報，更好地保護了太陽能投資者的長期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太陽能項目的類型及地理位置為上網電價的費率設定標準。特別是，根據安裝地理位置，公用事業型項目的上網電價介乎人民幣0.9元/千瓦時至人民幣1.0元/千瓦時，以反映全國各地不同的太陽輻射水平；而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42元/千瓦時。

中國國家能源局亦建立了一套年度配額制度，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根據該配額制度進行開發以符合資格取得補貼。配額制度確保太陽能發電裝置以規劃及受控的方式發展。年度國家配額及省配額通常在年初公佈，以反映於年度審閱後的最新國家及地區供應及需求情況。

上網電價的結算

上述的上網電價由兩部分組成：(1)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相當於由國家電網公司支付的火力發電成本；及(2)收費調整應收款項，相當於政府就可再生能源的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義能源所收取的上網電價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的結算 千港元
電力銷售	13,102	13,102
收費調整	17,478	—
總計	<u>30,580</u>	<u>13,102</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的結算 千港元
電力銷售	57,264	48,397
收費調整	79,526	—
總計	<u>136,790</u>	<u>48,397</u>

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每月基準結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相當於國家電網公司就可再生能源可接獲的政府補貼。

信義能源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0,580	136,7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03	134,184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	44,006	117,911

據董事告知，於 貴集團公司重組前太陽能發電業務乃透過 貴公司其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於重組完成後，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信義能源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電力銷售及根據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太陽能的補貼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已收及應收電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義能源集團亦錄得其他收入，即中國政府補貼信義能源集團整體業務的政府補助。信義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增長是由於信義能源集團的第一個及第二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方投入運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義能源集團有三個發電場項目正在運營，裝機容量為280兆瓦。因此，信義能源集團盈利能力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義能源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5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約2,892.8百萬港元預期由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撥充資本。就此而言，由 貴集團於完成前投入的信義能源集團隱含合併資產淨值估計將約為3,043.1百萬元。

1.3 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利益及好處

根據股權投資， 貴集團依賴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透過配售新股權益發行及銀行借款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

鑒於上文「中國太陽能行業展望」一段所述中國實施的政府政策利好， 貴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太陽

能發電貢獻的收益增長可見。據 貴公司告知，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需要不斷在可接受條款下取得資金支持。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 貴公司已完成兩次權益發行，分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786.6百萬港元及1,150.0百萬港元。 貴公司近期已進行另一項籌集資金活動，籌集最多約537.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已在配售公佈中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68.1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約4,795.2百萬港元，主要與發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於馬來西亞的新綜合生產工業園有關。股權投資為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部分所需資金。成立信義能源及股權投資為 貴集團為其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籌措額外資金提供另一個股權融資渠道，而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亦不會導致股東股權遭即時攤薄，同時讓股東能夠參與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完成及連接至國家電網後，信義能源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預期可產生穩定、可預測及優質的現金流。董事相信，信義能源的現金流狀況能吸引股份現有投資者以外的一組不同投資者，此將可能擴大 貴集團整體的投資者基礎。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亦就於信義能源的潛在投資與多名著名的獨立投資者進行保密磋商。董事亦相信，其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穩定、可預測及優質現金流可讓信義能源集團成為有效的債務融資平台。

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對信義能源保留大部分控制權及權益。日後， 貴集團將繼續成為信義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 貴集團或考慮透過信義能源(作為單獨的融資平台)以股權或債務的形式為其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籌集額外資金，包括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額外發行。

2. 投資協議

2.1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信義能源(作為發行人)；

貴公司(作為信義能源的現有唯一股東)；及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1,580股新信義能源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數目的25%

股權投資金額： 投資者按比例應付的1,580百萬港元

額外資本承擔
(「額外資本承擔」)： 貴公司及各投資者已同意彼等將會或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或信義能源視乎業務發展而要求的該等其他時間按比例向信義能源提供總計最多3,000百萬港元的額外股權投資。該額外資本承擔將用於信義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投資協議外，本公司及投資者概無就任何額外資本承擔或額外發行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及／或承諾。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各投資者於所有方面合理信納信義能源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投資者合理認為，並無發生影響中國太陽能行業整體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信義能源、貴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除無法獲豁免的條件(ii)外)，則投資協議不再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投資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進行。

2.2 投資協議條款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股權投資及額外資本承擔的合併金額乃由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上述興建信義能源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估計總資本開支。

誠如上文「信義能源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段所說明，信義能源集團的隱含資產淨值(目前來自 貴集團)估計約為3,043.1百萬港元。基於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的25%的股權投資額為1,580百萬港元，信義光能擁有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的75%隱含價值為4,740百萬港元。根據此基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於信義能源所持有股權的隱含溢價估計約為1,696.9百萬港元。基於信義能源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裝機容量934兆瓦，隱含溢價估計約為每瓦特1.8港元或人民幣1.5元。

董事估計，興建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需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5,978百萬元至人民幣6,445百萬元(相等於按信義能源集團擁有的大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裝機容量934兆瓦計算約每瓦特人民幣6.4元至人民幣6.9元)。於釐定股權投資及額外資本承擔金額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提供(i)信義光能興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過往資本成本；及(ii)興建太陽能項目的模組及周邊設備的過往價格趨勢。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完成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過往加權平均資本開支約為每瓦特人民幣6.9元。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股權投資及額外資本承擔金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信義能源集團的隱含估值對恆星投資(定義見下文)有利

經計及經擴大信義能源股份的25%的股權投資額1,580百萬港元，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隱含股本估值將為6,320百萬港元。根據投資協議， 貴公司及各投資者已同意彼等將會或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為信義能源的業務發展按比例向信義能源提供總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計最多3,000百萬港元的額外股權投資。因此，信義能源集團的隱含估值將約為9,320百萬港元。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每瓦特價格乃鑒定發電項目估值的最常用標準之一。按信義能源集團所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裝機容量934兆瓦計算，信義能源集團基於股權投資及額外資本承擔的隱含估值不低於每瓦特約10.0港元或人民幣8.2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信義能源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外， 貴集團全資擁有兩個分別位於中國天津及安徽的已竣工自用分佈式屋頂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裝機容量為73.1兆瓦，並與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恒星」，獨立第三方)成立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六安信義」)，以營運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總裝機容量100兆瓦)並為其提供資金。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深圳恒星作出的股權投資(「恒星投資」，佔六安信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意味著六安信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估值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由於深圳恒星有權提名六安信義三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六安信義於恒星投資完成後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該安排及經計及所需的資本開支， 貴集團與深圳恒星將為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建設的額外資金需求按比例向六安信義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計息貸款。因此，六安信義的隱含估值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或人民幣8元／瓦，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深圳恒星作出的股權投資(為六安信義50%股權)	A	225
六安信義100%股權	$B = A \times 2$	450
貴集團與深圳恒星將為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建設的額外資金需求向六安信義提供的股東貸款	C	350
六安信義的隱含估值	$D = B + C$	800
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總設計裝機容量	E	100兆瓦
六安信義的隱含估值(／瓦)	$F = D/E$	人民幣8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義能源集團基於股權投資及額外資本承擔的

隱含估值(／瓦)

G

人民幣8.2元

信義能源集團的隱含估值較六安信義的資產估值溢價

$(G - F) / F$

2.5%

如上表所示，信義能源集團估值較六安信義溢價2.5%。吾等認為恒星投資為與股權投資比較的相關事件，原因是(i) 恒星投資是本年度內進行的近期事件；(ii) 深圳恒星為獨立第三方；(iii) 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為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信義能源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大部分位於此地；及(iv) 信義能源集團及六安信義各自的預期所需資本開支已於釐定彼等的隱含估值時計算在內。

鑒於信義能源集團每瓦特的隱含估值高於恒星投資每瓦特的隱含估值，吾等認為股權投資的金額屬公平合理，尤其當深圳恒星取得六安信義的控制權(就董事會席位的數目而言)時。

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

為評估股權投資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索到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吾等首先嘗試識別主要從太陽能業務獲取其70%以上收益的公司。然而，吾等只識別到一家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就此而言，我們已將搜索範圍擴大至主要資產(即資產總值的70%以上)歸屬於太陽能業務的公司。基於上述基準，吾等已按詳盡基準識別四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與信義能源集團處於相同行業並從太陽能發電產生收益及於太陽能發電擁有主要資產，故吾等認為該樣本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由於信義能源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才開始經營，且其大多數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仍處在建及開發中，故其盈利能力尚未達至正常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在評估股權投資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而非市盈率更為合適。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以下載列基於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過往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數)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矽晶片以及太陽能發電業務。	1.16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1.5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以及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2.91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生產及銷售矽晶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	1.60
		最高值	2.91
		最低值	1.16
		平均值	1.81
		信義能源集團及股權投資	2.08

資料來源：Bloomberg

如上文所闡釋，信義能源集團的隱含合併資產淨值約為3,043.1百萬港元。按照股權投資金額佔信義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計算，信義能源的全部股權估值為6,320百萬港元。按照該基準計算，股權投資的隱含過往市賬率約為2.08倍。

華富嘉洛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介於約1.16倍至約2.91倍，平均值約為1.81倍。股權投資的隱含過往市賬率為約2.08倍，因此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範圍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的平均值。

可資比較交易－價格與產量比率

吾等進一步識別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涉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買賣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公司。基於上述基準，吾等已按詳盡基準識別十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據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告知，太陽能發電場的預期產量相對可預測且取決於下列因素：(i) 太陽能發電場的設計裝機容量；及(ii) 太陽能發電場的地點，而這進一步影響了(a) 太陽能發電場的年利用小時數(基於日照時長)；及(b) 將從中國中央政府獲得的上網電價金額及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就此而言，吾等已得出可資比較交易中目標公司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場將產生的理論年產量。鑒於太陽能發電場的估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各自的電力產量，我們於比較股權投資及額外資本承擔時已採納價格與產量比率作為估價基準。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地點 (省份)	裝機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價格 /估計產量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95)	新疆	60	534,000	5.81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686)	湖北	100	850,000	6.88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95)	甘肅	49.5	495,000	5.8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深圳珈偉光伏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300317)	內蒙古	20	211,777	7.98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686)	多個地點 (附註3)	930	8,800,000	6.5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686)	內蒙古及浙江	170	212,239	6.70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地點 (省份)	裝機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價格 /估計產量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95)	新疆	20	193,600	7.2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重慶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0591)	多個地點 (附註4)	665.51	8,525,000	9.2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686)	新疆	80	757,000	7.4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686)	新疆	50	196,865	2.78
					最高值	9.24
					最低值	2.78
					平均值	6.64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貴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968)	安徽、天津、 福建及湖北	934		6.18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涉及收購相關目標公司的部分權益)的代價已按目標公司的100%權益作出調整。部分可資比較交易要求買家根據各自的協議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投入若干資本，該等投入資本金額已計作代價，以釐定目標公司總值的價格。
2. 價格與產量比率乃按經調整代價(參閱上文附註1)除以估計年產量(按設計裝機容量乘以估計年利用小時數及適用的上網電價(基於太陽能項目各自所在地點)計算)計算得出。
3. 該等地點包括河北省、新疆省、雲南省、甘肅省、山西省、江蘇省、福建省及山東省。
4. 該等地點包括浙江省、上海、江西省、山東省、內蒙古、江蘇省、新疆省、甘肅省、青海省及吉林省。
5. 按信義能源集團的隱含估值9,320百萬港元以及信義能源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裝機容量及估計利用小時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與產量比率介於約2.78倍至約9.24倍，平均值約為6.64倍。股權投資隱含的價格與產量比率約為6.18倍，處於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且與平均值十分接近。

鑒於(i)信義能源集團的隱含估值高於恆星投資；(ii)股權投資隱含的過往市賬率高於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iii)信義能源集團的隱含估值價格與產量比率處於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權投資金額屬公平合理。

3. 股權投資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信義能源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股權投資為一項股權交易，因而並不會於 貴公司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盈虧。股權投資不會導致喪失對信義能源的控制權。股權投資不會對 貴集團的損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香港新界
大埔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及資本市場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的 名稱	所持股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銅紫荊星章)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725,209,552	11.0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福廣	73,190,000	1.11%
	個人權益 ⁽¹⁾		42,912,000	0.6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191,313,059	33.30%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的 名稱	所持股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董清世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246,932,579	3.75%
	個人權益 ⁽⁴⁾		67,880,000	1.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191,313,059	33.30%
李文演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79,041,911	1.20%
	個人權益 ⁽⁵⁾		2,960,000	0.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191,313,059	33.30%
李友情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Telerich	251,595,089	3.82%
陳曦先生 ⁽⁷⁾	個人權益		200,000	

* 數額不重大。

附註：

- (1)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725,209,552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亦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42,912,000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46,932,57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13,782,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54,098,000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 Perfect Al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Perfect All 為 79,041,911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 1,960,000 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 Telerich 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 為 251,595,089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7)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 200,000 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中合共有 750,000 份未獲行使。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 陳曦先生	陳曦先生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數目	: 375,000	375,000
行使期間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 2.29 港元	2.86 港元
持有權益的身份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0.006%	0.006%

(iii) 於信義能源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的 名稱	所持信義能源 股份數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銅紫荊星章)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harm Dazzle	610	9.65%
董清世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Sharp Elite	250	3.96%
李文演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Will Sail	60	0.95%

附註：

- (1)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為 Charm Dazzl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harm Dazzle 已根據投資協議收購 610 股信義能源股份。

- (2) 董清世先生為 Sharp Elit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Sharp Elite 已根據投資協議收購 250 股信義能源股份。
- (3) 李文演先生為 Will Sai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Will Sail 已根據投資協議收購 60 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下列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信義玻璃(香港)	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信義玻璃(BVI)	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信義玻璃	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Realbest	董事
董清世先生	Copark	董事
李文演先生	Perfect All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除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發行信義能源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投資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華富嘉洛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投資協議；
- (b) 承諾；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溯有條件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視作出售(定義見通函)及額外發行(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燦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本公司的註冊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聖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